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47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雁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9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非制式手槍貳支、金屬彈瓶壹瓶、二氧化碳鋼瓶貳瓶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雁華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民國109年度偵緝字第1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該案查扣之非制式手槍兩支、金屬彈瓶一瓶、二氧化碳鋼瓶兩瓶，經鑑定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舉之違禁物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7年11月28日刑鑑字第1078010414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之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送鑑定非制式手槍兩支、金屬彈瓶一瓶、二氧化碳鋼瓶兩瓶，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，認均具殺傷力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7年11月28日刑鑑字第1078010414號鑑定書存卷可憑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均係違禁

01 物無訛，爰依法宣告沒收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03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8 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徐紫庭